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致各總司令省長省議會等養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徑電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感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法處設處長一人委員三人直隸軍政部長專管本處事務

第二條 凡陸海軍軍官軍屬士兵犯罪以及人民觸犯軍法之逮捕審問判決執行事項概歸軍法處辦理

第三條 軍法處適用陸海軍審判條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各法令

第四條 凡因被告人之身分有必須高等軍法會審時得臨時呈請組織之

第五條 書記官錄事因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佈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派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籌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隆葵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工兵局籌備委員古日光甘心從逆罪無可逭着卽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拏務獲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王國璇爲廣東造幣廠總辦鄭次昆王棠爲廣東造幣廠會辦黃騏爲廣東造幣廠監督錢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演明爲大本營兵站總監部交通局局長徐偉爲經理局局長李奉藻爲衛生局局長陳興漢爲鐵路輸送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儂鼎和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吉壬楊泰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高中禹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張鑑藻為大本營兵站第一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楊熙績呈請辭職楊熙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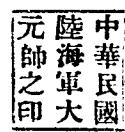
任命林直勉為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萬黃裳爲潮橋連副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士捷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一一二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鞏衛軍司令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

(0445)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高雷討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巍
令警備軍軍長姚雨平

茲令派趙士觀爲管理俘虜主任委員黃馥生關漢光爲管理俘虜委員除飭該委員等遵照趕行籌備

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督辦轉令所部前敵將領一體知照此令
總司令
部長
軍長
主任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兼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鞏衛軍司令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南路討賊軍總司令黃明堂
令閩贛邊防督辦李烈鈞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令海軍艦隊司令溫樹德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綏靖處處長林樹魏

(0447)

令 警 備 軍 長 姚雨平

各部軍隊所有扣用商輪渡應一律即日放行以利交通如因軍事確有需用船隻之處着向大本營呈請核准指撥仰卽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 偉

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章達昨奉鈞府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東較場無線電台着即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接管所有該台經費仍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照辦惟查該無線電台向歸職處管理而沙面電報局乃屬職處管轄範圍向來指令該沙面局直接撥款接濟該無線電台自屬簡當辦法今該台既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接管則該台經費當劃歸該局接濟對上統系上手續上似屬清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帥座察核准予將沙面電報局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案注銷如何之處伏乞訓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查照

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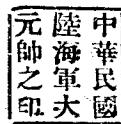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高雷綏靖處長林樹巍

據兩廣鹽運使伍學焜呈稱竊電茂場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鄺錫堯接理梅菉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先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鄺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菉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菉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鄧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察核俯賜電飭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場知事李詞垣梅菉分局委員鄧培豪趕速交代並懸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場知事劉亞威卽日移交不得

抗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現在大局漸定所有各財政機關自應歸主管機關委員辦理以專責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 中 央 直 轄 第 三 軍 軍 長 盧 師 蒂
令 中 央 直 轄 西 路 討 賊 軍 總 司 令 劉 震 寅
令 中 央 直 轄 漢 軍 總 司 令 楊 希 閔
令 中 央 直 轄 第 七 軍 軍 長 兼 第 二 師 師 長 劉 玉 山
令 管 理 粵 漢 鐵 路 事 務 陳 興 漢
令 中 央 直 轄 漢 軍 第 一 師 師 長 楊 池 生
令 中 央 直 轄 漢 軍 第 二 師 師 長 楊 如 軒
令 中 央 直 轓 漢 軍 第 三 師 師 長 范 石 生

各軍官兵乘坐火車到達目的地時須立刻下車將車頭及客車貨車一律放回總站以便應用不得扣留車輛及在車輛上住宿以免妨害交通阻碍輸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二十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覆對於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所請飭交涉員向英
領交涉引渡搗亂電政之首犯陳昌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本月十三日奉

大元帥第八三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呈稱竊維此次電報局罷工風潮實沙面電報
局長陳昌爲首收聚徒衆接濟金錢妨害交通擾亂電政實應受刑事上之制裁經將該局長撤職

聽候查辦遺缺卽委電報畢業生麥夢樓接充又被多方推宕抗不交代前經呈請帥座飭行通緝在案付電報關係交通不容停滯時派員督匠四出修整桿線復電省外各局協修方期指日功成恢復原狀詎邇來疊接廣局及各局員司報告各線路隨修隨阻查係陳昌峻使奸人暗中擾亂冀遂其破壞電政之私始則濫觴於廣州一隅繼而波及於廣東全省似此行爲不法已極其心不可測其罪不容誅理應咨會軍警將該犯拿獲解辦惟該電報局落在沙面英段租界陳昌常匿居是間若直接逮捕手續上不無窒碍基此原因理合將陳昌爲首滋事聚衆罷工及抗不交代各情備文呈懇帥座俯准迅飭省長轉飭交涉員向英領交涉務將陳昌驅逐出局引渡究辦以維國法而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交涉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交涉員迅向英領交涉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奉此案前據廣東電政監督來呈當以引渡人犯照章須由原告帶同証人証物前赴被告所在地該管官廳傳訊明確後方可引渡派員提解現稱陳昌首倡罷工擾亂電政等罪應由該監督帶同人証物証前赴本署交涉局接洽妥商再行核辦等語經於本月十一日指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監督帶同人証物証到署再行核明分別交涉妥辦外理合備文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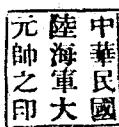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

呈報東較場無線電台遵令移交該電台經費請改由廣東無線電報總局撥給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章達昨奉

鈞府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東較場無線電台著即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局長馮偉接管所有該台經費仍照常由沙面電報局支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二 四

令照辦惟查該無線電台向歸職處管理而沙面電報局乃屬職處管轄範圍向來指令該沙面局直接撥款接濟該無線電台自屬簡當辦法今該台既交由廣東無線電總局接管則該台經費當劃歸該局接濟對於統系上手續上似屬清楚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准予將沙面電報局撥給東較場無線電台經費一案注銷如何之處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李章達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送該部軍法處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業經審定仰即遵照辦理條例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大元帥第五十一號訓令大本營軍法處應卽裁撤所有軍法事宜着由大本營軍政部兼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擬具軍政部執法處組織條例繕呈

鉤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計粘

大本營軍政部執法處組織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兼理軍政部務朱培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二五

呈報遼寧兼理軍政部務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兼理部務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培德於本月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開軍政部長程潛派往三水指揮左路軍隊未回任以前著由參軍長朱培德暫行兼理此令等因奉此遼卽於是日兼理部務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參軍長朱培德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報委任伍時賢等接理電茂等處場知事員缺未能到任請令行高雷等處綏靖處轉飭交代由

呈悉已令行該處長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電茂場知事員缺前經運使委任伍時賢接理三亞場知事員缺則委鄒錫堯接理梅菉分局委員則委趙子瀾接充該員等均經起程赴任茲接伍時賢函稱以電茂場知事員缺已先由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令委李詞垣接代不允交代三亞場知事鄒錫堯亦以前知事劉亞威既不接見亦不交代梅菉分局委員趙子瀾均以梅菉局委員已由林處長樹巍令委鄒培豪權理抗不交代等情函報前來查各處鹽務場局前因地方秩序未定有先經由該處司令處長就近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四日

第號九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二 八

委員暫代者均屬一時權宜之舉現在大局已定既經由省委人自應交代以期事權統一藉以督率整理而顧稅收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察核俯賜電飭高雷綏靖處林處長樹巍轉飭現代電茂場知事李詞垣梅菉分局委員鄒培豪趕速交代並懸電飭瓊崖善後處鄧處長本殷轉飭三亞場知事劉亞威卽日移交不得擇延俾明統系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附木質鑲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敬謹啓用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范石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報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三月底止奉令提支各費數目及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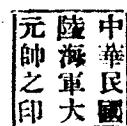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二九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報請察核事竊查運使自本年二月十二日到任起至三月底止先後奉到

鈞令提支各費計共支出毫銀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七毫七仙除將各簽收單據存署備
查並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表呈報外理合先將還令支交各費銀數及日期造列細表備文呈請
察核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學煜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呈報親率本軍出發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由第五旅旅長楊廷培暫代行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竊希閔此次奉

命追擊于本日親率本軍出發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由第五旅旅長楊廷培暫代行拆辦理一切以重職務除令該旅長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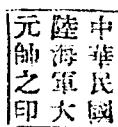
三 三 一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項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鈞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之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
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茲謹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啓用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備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呈請頒發關防由

呈悉應照准仰候飭秘書處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帥任命狀開任命劉玉山爲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等因奉此查軍長關防尙未奉發理合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一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會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四

鈞帥即將此項關防頒發俾資信守而符定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陸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視事及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務和中於本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朱和中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等因奉此又於本月二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等因准此和中遼於本月二十二日到廠視事並於是日啓用關防理合呈報伏祈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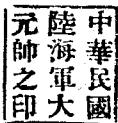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三 六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緣本月十七日奉

鈞座令派陳興漢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廿一日就職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將到差

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啓用關防事竊管理現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一七八號函開逕啓者本月廿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處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紳公誼等由遵於卽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外理合將啓用

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中央直轄演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楊廷培

呈報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恭呈仰祈睿鑒事竊廷培本月二十三日奉

廣州衛戍總司令部第三十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總司令此次奉命追擊于本日親率本軍出發所有廣州衛戍事宜着由該旅長暫代行拆辦理一切以重職務除呈報

大元帥備案並電各友軍各機關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旅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伏查寇氣待靖神京之拱衛須嚴刁斗無驚治安之職責綦重廷培奉

令之下祇有慎重戒備勉從公上體我

大元帥督吁憂勤之至意所有奉

令暫代行拆廣州衛戍事宜緣由理合恭呈

睿鑒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第三師第五旅長楊廷培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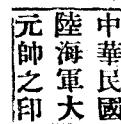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蔣光亮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項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內開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九 号

四 十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實級公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骨小章
一顆等因准此邊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祇領敬謹啓用除呈

滇軍總司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存查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長蔣光亮印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悉應照准業令行會計司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發戰地通信總分各所每日差費四元并懇令飭庶務司購辦圖囊電筒各四十個以利軍用事竊據戰地通信所長趙育庠呈稱職所所長所員業經規定每日每員發給差費三元惟戰事日有進步戰線亦日形加長所有交通亦日更堪不便凡關於傳遞報告及搬運行李燈油等其認爲必要一切用費者均屬無着擬請每分所每日酌發若干元卽作爲辦公費之用又各分所人員關於夜間偵察或傳遞馬燈有時認爲不能應用甚有種種不便之處擬請飭購軍用電筒四十只以便應用又擬請購發軍用圖囊以便盛裝鉛筆及各項紙張俾各員攜帶隨時可用等情據此當經擬定總分各所每日加發差費四元充作燈草紙張以及雜用至圖囊電筒均屬行軍必需之件懇請

令飭庶務司購辦所有擬請加發各分所差費及購辦圖囊電筒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鈞座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三日

參軍長朱培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四一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定偉
管理李志偉

呈復粵漢鐵路公司現存車卡修理足用無庸另行撥借情形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昨奉

鈞座手令內開着廣三鐵路借用貨客車共十五架連赴粵漢鐵路以備軍用等因奉此還經檄飭所司趕緊湊集預備運往惟裝載此等車輛渡江必須大艘盤艇在省河一帶徧覓不得隨派本路機器廠主管劉照前往粵路公司協商辦理茲據該主管覆稱該公司現尙存有可用大機車兩架又待修大機車二架中號機車四架車卡三十餘架若將各卡趕速修好應用較諸由本路僱艇運往連起卸總需壹星期以外時日尙遠而省轉駁之煩現經派匠前赴該公司將尙存車卡修理完

備足敷應用無庸另由本路撥借各等語查本路客貨車輛原屬稀少近值軍事倥偬運兵轉餉亦在非常需切抽撥借給學路一節原爲軍用緊要出於萬不得已今既經機器廠主管派匠將該公司尚存車卡修理足用自可無庸另借以省周折而本路車輛亦不致因此受絀有妨軍事運輸合將辦理情形肅呈覆陳藉慰

屢系爲此呈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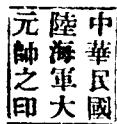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廣三鐵路管理局監督劉定祥
管理李志偉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

呈報奉發印信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四 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七二號開本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師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實紀公誼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准此師長接奉到部邊於四月二十二日敬謹啓用除函復并分報外理合將奉發印信及啓用日期備文呈請

鈞鑒俯賜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楊池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兵站總監部進行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部遵於本月二十五日成立業經呈報在案今爲敏捷供給完備治療起見同日設立兵站第一支部於黃沙車站委張鑑藻爲該站第一支部長卽飭於沿北路一帶我軍前方酌速籌設分站派出所運輸站以資進行又於本月二十六日設立後方病院一所於黃沙鄭家祠并趕速籌設第一第二野戰病院於小坪前方及三水河口以便就近治療傷病士兵又設衛生隊一隊開赴西江服務所有職部成立及進行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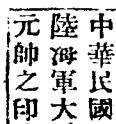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特任狀開特任羅翼羣爲大本營兵站總監此狀等因隨奉大本營秘書處轉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兵站總監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兵站總監等因奉此翼羣遼于四月二十五日就職啓印視事除將編制及一切進行計劃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啓印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四七

總參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
月
四
日

第
九
號

四
八

公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徑電

大元帥鈞鑒頃據李師長濟深報稱敵已業將百家地之敵竄擊退現向清遠城追擊等語理合電聞古應芬叩徑午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感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捷報左翼軍第一師於一四日拂曉與清遠境內百家地逆軍接觸激戰至九時我軍奮力攻擊逆勢不支向清遠方面潰退追擊於上飛水另以主力由徑口渡河抄襲逆軍後路自廿五日清晨激戰至午前十時逆勢不支紛向琶江洲心墟筆架山潰退遂於本日午後一時佔領清遠城向琶江追擊此次戰事激烈異常擊斃逆軍甚多我軍稍有傷亡並奪獲退管砲一尊砲彈數千槍枝子彈無算其駐清遠逆軍首領爲沈榮光鄧耀堃有衆四五千人彼之重視清遠蓋爲顧全歸路計也查逆軍既疊被我滇軍及劉李各部挫敗今其右翼又被我軍擊破遂已無固可負萬乞中右各軍猛力追擊不難指日肅清也左翼軍總指揮軍政部長程潛叩感丑三水行營轉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致各總司令省長省議會等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五十

廣州大本營朱參軍長楊秘書長各部長楊總司令朱總司令徐省長楊財政廳長孫市長省議會汕頭
許總司令嚴龍探送李部長各軍師旅長各省總司令省長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本月馬日奉大元帥令
開特任劉震寰爲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此令并頒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四路討賊軍總司
令之印小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各等因在案遵於本月廿日就職同日啓用印信
除呈報大元帥暨分咨外合電奉聞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養印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三號

具呈人廣東女界聯合會

奉

呈一件呈報協籌捐款購物犒軍由

大元帥交下該會呈報協籌捐款購物犒軍呈一件此次沈逆叛變襲攻粵垣賴各軍奮戰數日將敵擊退省城治安始獲無恙該會員等念前敵將士之勞苦協籌捐款購物犒師盡國民之大職作三軍之勇氣披閱來呈良堪嘉許所有繳呈各物已飭由廣州市公安局運送前方分給各軍矣仰卽知照此批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
示

五月四日

第九
號

五
二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